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榮志

選任辯護人 陳威廷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18號、112年度偵字第18440、205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肆月。

犯罪事實

乙○○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及轉讓；並知悉潘○宏（民國00年0月生，所涉毒品案件另由警報告高雄少年與家事法院先議）、伍○愷（00年0月生）、黃○涵（00年0月生）為少年，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與潘○宏共同基於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8月7日11時前某許，由乙○○以FACETIME與陳宜明聯繫毒品交易事宜，並約定以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之價格，在高雄市楠梓區惠民路171巷9弄公園內交易，再指派潘○宏前往上址，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約0.5公克）交予陳宜明，經陳宜明則當場給付2,000元予潘○宏，而完成交易。

二、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予未成年人之犯意，於112年7月5日19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巷0號3樓之居所，無償提供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毛重約0.5公克）予潘○宏。

三、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予未成年人之犯意，於112年8月8日14時許，在上址居所，無償提供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毛重約

0.5公克)予潘○宏、伍○愷、黃○涵吸食。

四、嗣警於112年8月8日15時11分許，持高雄少年與家事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居所搜索並扣得附表乙所示之物，而查知上情。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同條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少福權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證人潘○宏、伍○愷、黃○涵分別係前示年月出生，有其等之年籍資料在卷可憑，均於案發時屬兒少福權法第2條所定之少年，並涉入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事件，是本判決關於足資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應予遮蔽隱匿，合先敘明。

(二)本判決所引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經檢察官、被告乙○○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示不爭執（訴卷第224頁），依司法院所頒「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偵三卷第241、244頁；訴卷第153頁），核與證人陳宜明、伍○愷、黃○涵於警詢及偵訊時（警一卷第88至97頁；警三卷第26至36、37至45頁；他卷第71至75頁；偵二卷第23至25頁）、證人潘○宏於警詢時（警一卷第30至44、49至52頁）各自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聲搜字第14號搜索票（警一卷第5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57至63頁）、扣押物品照片（警一卷第67至69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8月28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警一卷70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警三卷第58、62、66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警三卷第60、63、68頁）、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對照表（警三卷第59、63、67頁）、檢體監管紀錄表（警三卷第61、65、69頁）、手機相

01 簿擷取照片(警一卷第20至27頁)、少年黃○涵與被告所用暱
02 稱「李鑫杰」Messenger對話紀錄(偵三卷第35至40頁)、
03 被告與陳宜明之對話紀錄(偵三卷第49至51頁)、少年伍○愷
04 手機相簿擷取照片(警三卷第101至104頁)在卷可憑，足認被
05 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審諸被告於偵訊
06 時供稱：我負責透過臉書或Facetime聯繫購毒者，確認要交
07 易的毒品及數量後，會通知證人潘○宏分裝毒品，並持往與
08 購毒者交易，再將收取回的現金交予我，我會另外給證人潘
09 ○宏跑腿費等語(偵三卷第239頁)；兼以甲基安非他命素
10 為我國嚴加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不得無故持有及交易，並定
11 有刑罰，被告實無可能費盡周章並支付證人潘○宏費用，不
12 為謀求金錢利益而從事毒品交易，足認被告係基於營利之意
13 圖，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陳宜明。從而，本案事證明
14 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17 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及轉讓。次按成年人對未成年
18 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之罪，加重其刑至2分之1，為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所明定。復以刑法分則或刑事
20 特別法有關加重其刑之規定甚為常見，型態、種類繁多，現
21 行實務依其性質，分為「總則」與「分則」加重。其屬「總
22 則」加重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之範圍擴大，乃單純的刑之加
23 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其屬
24 「分則」加重性質者，其罪之構成條件已具備，而與原罪脫
25 離，並為獨立之另一罪名，並借原罪之基準刑而為加重，已
26 係獨立之罪刑規定，性質上屬借罪借刑之立法例。毒品危害
27 防制條例第9條各項之規定，均係刑法分則之加重，其中該
28 條第1項係以借犯同條例第8條之原罪，再加上成年人對未成
29 年人犯罪之條件而成，係借原罪之基準刑為加重其刑至2分
30 之1，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之罪為獨立罪名，並
31 非單純僅為同條例第8條之加重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字第50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參以證人潘○宏、伍○愷、黃○涵於案發時均係未滿18歲之少年，前已敘及。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二、三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第9條第1項成年人對少年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其於販賣及轉讓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及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與少年潘○宏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以共同正犯論處。

(三)被告就所犯前揭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兒少福權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係與少年潘○宏共同實行犯罪，應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至其就犯罪事實二、三所犯對未成年人轉讓毒品，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已專就對少年犯罪定有特別處罰，是無庸再依兒少福權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就其所犯前揭3罪俱減輕其刑。至辯護人雖以：被告於警詢時供述特定上游之姓名及個人資料，有協助偵破上游之意，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又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對比被告涉案情節，屬情輕法重，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為被告辯護。惟：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故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破獲之間，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及必要之關

連性，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審諸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我取得甲基安非他命之來源係「馬岳廷」，是用Facetime聯繫，被查獲前最近1次交易是於112年8月6日22時49分許，在高雄市橋頭區「馬岳廷」的住處交易等語（警一卷第9頁；偵三卷第241頁）；及警依被告之供述多次前往「馬岳廷」之住處蒐證，該住處大門深鎖且無可疑對象出入，故無法查緝「馬岳廷」到案，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114年3月4日高市警少隊偵字第11470172400號函存卷可憑（訴卷第81頁）；又檢察官未有因被告供述「馬岳廷」或其他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節，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5月20日橋檢春珍112少連偵118字第1149026500號函存卷可佐（訴卷第129頁），足認本案未因被告供述毒品來源，因而查獲「馬岳廷」或其他正犯、共犯，依上開說明，尚難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 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情節輕微或其犯罪動機等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064號判決先例、109年度台上字第2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審諸被告知悉所販賣者為國家查禁之毒品，猶為謀金錢利益，置毒品管制法規及國民健康、社會秩序於不顧，故與少年共同販毒，其動機非係本於良善、情節難謂可憫。參以被告正值青壯，有相當能力從事正當職業，要無社會生活條件緊縮、迫於無奈鋌而走險等情事，或有何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堪使一般人一望即有堪予憫恕之同情。兼以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已無法定最輕本刑逾其實際應擔負之罪責，而有情輕法重、足以引起社會一般同情之處，是尚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3. 從而，辯護人主張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及刑

01 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尚無足憑。

0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施用者之
03 身心健康，難以戒除，竟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並轉
04 讓予他人，所為殊值非難；並審酌被告透過網路通訊聯繫，
05 共同從事毒品交易，及無故轉讓第二級毒品予少年（前已依
06 法加重其刑部分，不予重複評價），販賣及轉讓之毒品種類
07 單一、數量非巨、對象非多，所擴及之危害與大盤毒梟尚屬
08 有別；兼衡被告前有因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訴卷第159至173
10 頁），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陳
11 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情形、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因
12 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訴卷第154頁），量處如附表甲

13 「主文」欄所示之刑。另本於罪責相當原則，審酌被告為前
14 揭各次犯行之時間距離尚近，所犯各罪之手法、情節及侵害
15 法益高度重疊，尚屬同罪質之犯罪，依刑法第51條所採限制
16 加重原則，定執行刑時從最重刑逐罪累加之刑期堪可從少酌
17 量；並衡酌其各次犯罪之情節及整體所生危害等非難評價，
18 兼衡以刑罰手段相當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疊加效應，及刑
19 罰矯正效益隨刑期遞減之邊際效益，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
20 上開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1 四、沒收

22 (一)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23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附表乙編號
24 1、2所示之物，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鑑定結果均含
25 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有該醫院112年8月28日
26 高市凱醫驗字第79793號檢驗鑑定書存卷可憑（警一卷第70
27 頁），核屬違禁物；又其包裝袋上殘存微量毒品難以析離，
28 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與毒品整體同視。參照附表乙編
29 號1、2所示之物係被告為本案販賣及轉讓後所餘毒品等節，
30 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陳明在卷（訴卷第104頁），爰
31 依前述規定，對應於其本案最後轉讓之犯行即犯罪事實三，

01 俱予宣告沒收銷燬。

02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證人陳宜
05 明，並取得2,000元之對價，核屬其犯罪所得，並已與扣案
06 如附表乙編號6之現金混同，爰依上述規定，宣告沒收附表
07 乙編號6之現金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差額800元，並就未扣案
08 之800元差額，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附表乙編號3至5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並供實行犯罪事實一
11 所用，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訴卷第104
12 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乙編
13 號7至14所示之物，卷內尚乏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或屬違禁
14 物，尚無從宣告沒收，併此說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19 法官 蔡旻穎

20 法官 洪柏鑫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塗蕙如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3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
02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3 70萬元以下罰金。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
05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3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06 加重其刑至2分之1。

0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08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9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
10 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1 附表甲：

1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乙編號3至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二	乙○○成年人對少年轉讓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月。
3	犯罪事實三	乙○○成年人對少年轉讓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乙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13 附表乙：

14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含包裝袋，檢驗前淨重為1.559公克，驗餘淨重1.548公克，檢

			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警一卷第70頁）。
2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為殘渣夾鍊袋，檢驗前毛重0.269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警一卷第70頁）。
3	電子磅秤	1臺	
4	夾鍊袋	2包	
5	iPhone7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號
6	現金	1,200元	
7	安非他命吸食器	2組	
8	玻璃球吸食器	2組	
9	鏟管	3支	
10	iPhone6S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號
11	iPhoneXR手機	1支	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2	iPhone11手機	1支	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號
13	iPhone12手機	1支	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號
14	安非他命殘渣袋	1包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名稱比照記載。未移送到院，卷內無證據證明含有毒品成分。